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 97年1月 21日南環字第 0970001987號函訂定
民國 111 年 9月23日南環字第1110028821號第 1 次修正

- 一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管理局) 為執行園區勞動檢查事務，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，預防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生命財產安全，促進企業健全經營發展，管理局成立勞動檢查中心，辦理園區勞動檢查業務。
- 二、 勞動檢查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，層級視為管理局內部一級單位。
- 三、 勞動檢查中心之勞動檢查業務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，並於受託範圍內依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規，執行勞動檢查事項。
- 四、 勞動檢查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勞動檢查業務。
- 五、 管理局視園區開發規模、廠商人數及勞工人數等狀況，於勞動檢查中心設置數名專責檢查員，並視需要置製造業、營造業、職業衛生或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專業之專責檢查員。
- 六、 勞動檢查中心所需檢查人力，由管理局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，如有不足得以約聘（僱）或計畫性質專案人員方式進用之。
- 七、 勞動檢查中心所需經費，由管理局環安組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